

# 许昌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 调度机制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

许经济调度办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许昌市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示范区、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许昌市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许昌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许昌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机制  
指挥部办公室（市发改委代章）

2022年6月14日

# 许昌市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指示精神和许昌市6月3日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市夜间经济发展，促进夜间市场繁荣，满足市民夜间消费需求，推进消费升级，激发城市活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顺应经济转型升级和消费品质提升新趋势，在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，按照“活跃夜间经济消费，使城市更有‘烟火气’”的工作思路，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、对标先进、包容多元的原则，围绕“夜享莲城”打响夜经济品牌，打造一批文体旅商深度融合的夜间消费集聚区、举办一批夜间消费品牌活动、培育一批高品质消费点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业态丰富、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体系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规范“外摆”经营。**以增强居民休闲购物、美食体验为重点，充分利用现有空间打造地摊经济聚集区，合理规划摊位，设置临时摊点。在大型商超综合体红线范围内，按照临时经营性占用城市道路标准，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利用室外场地开展促销活动。在不占压盲道和消防通道、不扰民，保障人行道正常通行，落实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前提下，允许沿街商户在特

定时间段（18:30—次日早 5 点）在规划的门前区域内，开展与店内业态一致的商业活动。禁止露天烧烤等污染环境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**（二）建设“夜食”街区。**充分挖掘各类名优小吃，整合“老字号”美食，组织开展“许昌美食节”等活动。依托曹魏古城、胖东来时代广场、胖东来生活广场、万达广场等消费热点场所，打造一批本土“网红美食”打卡地。在现有春秋广场夜市、魏源广场夜市、中原云鼎广场夜市、申庄夜市、马岗桥头夜市等基础上，整合零散摊点形成规模效应，带动发展一批夜间排档亲民特色餐饮区，持续更新“许昌夜市地图”。依托群英会、许巷里老房子、许记美食等餐饮品牌，开展“许昌名厨”“许昌名吃”“许昌名店”评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**（三）培育“夜娱”文化。**以万达广场、胖东来时代广场、胖东来生活广场、新田 360 广场、中原云鼎广场等商业综合体为聚客平台，丰富儿童乐园、健身中心等业态。在大型商场、夜间经济街区、夜市等场所，开展非遗技艺展示展演、特色文艺演出、专题文化展览等活动，丰富夜间经济文化内涵，满足多元需求。鼓励体育场馆优化职能，延长开放时间。依托机关大院、社区广场、街边公园、市区“15 分钟健身圈”等公共体育设施场地，办好“街头篮球争霸赛”、乒乓球、夜跑等市民参与度高的夜间体育赛

事。依托图书馆、科技馆等，引入新型活动种类，开展形式多样的“夜读”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**（四）激发“夜购”活力。**鼓励特色购物中心、大型百货商场延长营业时间，推动建设 24 小时便利店、无人超市等便民消费业态。引导商超开展夜间打折让利和各类节庆活动。重点打造万达广场后备箱市集、露营市集，引导新田 360 广场、新大新幸福时代广场、绿洲梦想广场等“深夜不打烊”夜购商圈。借鉴先进地区直播产业经验，由点及面发展直播带货、网红探店等直播产业，建立直播发展基地，培育直播规模企业。大力开展特色产品、汽车、服装等展销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**（五）点亮“夜游”名片。**推出“夜游曹魏古城”“夜访曹丞相府”“夜赏许州西湖”等活动，点亮灯火、丰富业态，打造人气集聚地。持续开展科技广场夜间灯光秀、东湖音乐喷泉展演。依托许都广场、科技广场、鹿鸣湖体育公园、中央公园等，打造文艺展演、展览、展示等夜间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**（六）创建示范街区（点）。**评定一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示范点。对管理规范、市场反应良好，能起到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示范街区和示范点，各地根据实际予以表彰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〔管委会〕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建立健全夜间经济发展协调机制，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协调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，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。各责任部门要加大对夜间经济的支持培育力度，优化夜间经济政务服务，营造良好的夜间经济发展环境。

**（二）落实疫情防控。**监督指导市场经营主体严格执行“场所码”管理制度，及时申请“场所码”，并在显著位置张贴使用。开放区域（临时摊点、外摆场所等）应有专人负责“场所码”、测温设备使用。加强经营场所内的清洁、通风和消毒，督促场所内的商户和员工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。公民个人应当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积极配合做好扫码、测温。

**（三）强化社会参与。**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推送力度，引导广大商户、市民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。坚持“以市养市”，加强行业自律，鼓励经营主体切实发挥在夜间经济经营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。

**（四）加强安全保障。**由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夜间经济管理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加强食品安全、治安、消防、交通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提升夜间经济运行管理水平。

**（五）严格监督管理。**根据夜间经济规模和投诉举报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不正当竞争、虚假广告、价格欺诈、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。实行商户摊贩退出机制，一旦出现市民举报、投诉或是城管执法人员指出问题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，超过两次的，店外摆放经营的商户无条件进店经营，摊贩取消夜市点位经营资格。